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 共和国关于 1954 年 9 月 1 日签订 的支付协定的换文

**(一) 印尼貿易代表團團長蘇加佐·維約普拉諾托來文
閣下：**

关于1954年9月1日签订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协定，双方同意：

(一) 本支付协定的有效期延长至1957年10月31日止。在期滿前三个月，如果締約一方沒有向对方書面提出廢止时，本协定即自动延长，每次的期限是一年。

(二) 支付协定中第五条的摆动額增加到 2,400,000 英鎊。

我謹請閣下確認上述協議。

順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此 照

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壮閣下

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团长

苏加佐·維約普拉諾托

1956年11月3日于北京

(二) 我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壮复文

閣下：

我荣幸地收到閣下1956年11月3日的来照，內开：

“……（內容見对方来文）……”

我確認上述協議。

順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此 照

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团长

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駐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

苏加佐·維約普拉諾托閣下

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

叶 季 壮

1956年11月3日于北京